

# 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河南五格勘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五格勘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本合同项目招标名称为“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调查范围：**按照国家、省、市实施方案要求，以“国土三调”县级行政区域控制界线 1833.6860 平方公里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图斑开展变更调查。

### **第三条 调查工作内容**

- 一、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二、2024 年度监测图斑涉及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面排查工作；
- 三、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 四、开展林草湿地类对接并将对接成果纳入 2024 年度变更数据库；
- 五、耕地恢复整改成果纳入 2024 年变更数据库；
- 六、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整改图斑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地块核实；
- 七、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 八、利用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契机通过整治开展找回耕地的行动。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
4.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6.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7.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试行）；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2017）；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 / T13989—2012）；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12.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试行）；
1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14.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1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17.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18.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不一致图斑内业预判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试行)》;

1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 **第五条 调查项目费**

#### **1. 取费依据:**

(1) 国家、省有关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测算标准;(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3)《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修订稿);(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5)实际工作情况。

2. 乙方若在服务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乙方应无条件按政策调整后的工作任务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3.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整体质量合格,确保工作成果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级验收、检查、抽查等;对提交的全部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4.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严格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要求和施工进度表进行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对变化内容及时更新,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凡因乙方原因出现

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第八条 工期及成果提交**

变更开始时间，直到变更调查成果启用时截止，成果内容与格式以国家要求为准。

**第九条 版权要求**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次国土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等全部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技术要求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做好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的建档、保管、保密工作，使用完毕及时归还甲方。

#### **第十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11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圆整）；待变更调查结束，变更成果启用后，一次性支付。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要求**

自合同约定工作全部结束、工作成果经各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根据《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省市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等的标准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义务**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开展工作，在此期间的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为由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国家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费按合同金额的0.1%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偿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投标人服务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五格勘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8 月 5 日